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第一期) 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（2019）1312 号”文核准。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（含 15 亿元）。

2020 年 3 月 13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利率询价区间为 3.0%-4.2%。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.5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20 年 3 月 11 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3 月 1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3月1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联席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 3 月 13 日